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吳賜發

被 上訴人

即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上訴之標的金額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暨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55頁）。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資料及上訴抗告查

01 詢清單等件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二第61頁至69頁），其上訴
02 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
04 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1 書記官 林俊宏